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 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松风

项目负责人：张光兴 胡顺能 张琴凤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有关规定，组成评价小组，对“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共计148,482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要求，“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将我省建设成为森林生态体系完善、林业产业发达、林业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的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到2017年，初步建成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生态景观林带全面建成。森林面积达到1.63亿亩，森林蓄积量达到6.20亿立方米。与2015年相比，新增森林公园519个、湿地公园70个。森林碳汇储量

达到 12.89 亿吨。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 8,000 亿元，森林生态效益总值达到 1.59 万亿元。森林覆盖率达到 60%”。该文还明确指出，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主要任务有：建设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森林碳汇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森林进城围城工程、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下同）、加强生态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动林业创新驱动发展、发展壮大绿色惠民产业。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 2016 年林业发展及保护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总体计划，该专项资金总额为 176,406 万元，其中造林及抚育支出方向资金为 148,482 万元，占比为 84.2%，主要用于森林碳汇林抚育、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使用、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森林公园建设、森林保险省级保费补贴等。

（二）资金扶持范围及分配方法。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48,482 万元，资金采取因素法或专家评审进行分配。资金扶持范围及分配方法见表 1-1。

表 1-1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

资金扶持范围及分配方法情况表

序号	支持方向	分配方法	支持范围	支持方向金额
合计				148,482
1	森林碳汇林抚育	因素法	主要包括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省直有关单位。	27,777
2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因素法	主要包括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省直有关单位。	39,941
3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因素法	主要包括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省直有关单位。	9,552
4	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	因素法	与中央投资防护林工程建设资金扶持的范围一致。	2,300
5	自然保护区建设	专家评审	全省自然保护区及省级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等省直有关单位。	2,114
6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	因素法	全省各市县（区）。	45,792
7	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	专家评审	主要包括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省直有关单位。	4,532
8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专家评审	林下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基础，基地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经营管理及类似项目的建设已取得较好成果和经验的地级市。	1,000
9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因素法	除珠三角 6 市外（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全省其他 15 市国土范围内的林地、森林、林木，包括非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	5,834
10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	因素法	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	4,540
11	森林公园建设	专家评审	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省直有关单位。	3,000
12	森林保险省级保费补贴	因素法	全省纳入森林保险试点范围内的投保人。	2,100

(三) 资金下达与安排。

2016年专项资金共148,482万元，评价基准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资金安排情况见表1-2。

**表1-2 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
安排情况表**

序号	资金下达文件名称及文号	资金下达年度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679号）	2015	133,889.78	仅统计造林及抚育方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提前下达。
2	《关于下达2016年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6〕85号）	2016	6,532	2016年4月6日下达。
3	《关于安排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6〕138号）	2016	2,114	2016年6月30日下达。
4	《关于安排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58号）	2016	1,333.5	2016年10月9日下达。
5	《关于安排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395号）	2016	630	2016年12月30日下达。
6	《关于安排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省级支出）的通知》（粤财农〔2016〕71号）	2016	3,946.22	仅统计造林及抚育方向金额。 2016年5月31日提前下达。
7	合计		148,445.50	

注：实际下达资金148,445.50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预算安排4,532万元，实际安排4,495.50万元，减少36.50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投入148,482万元用于造林及抚育方向，具体目标：

抚育碳汇林 231.48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0%，合格率 85%；建设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86.2 万亩（省财政补助造林 49.9 万亩，封山育林 36.3 万亩），造林成活率 85%；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9.3 万亩，造林成活率 85%；支持 2015 年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资金建设，总建设任务人工造乔木林 31.6 万亩，封山育林 48.8 万亩；提升 27 个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水平；完成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及省统筹支出用于宜林地造林、迹地更新、林分改造、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及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任务；建设 4 个**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完成全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摸清全省森林资源家底，实现全省森林资源数据“一张图、一套数”；兴建省级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 227 个；完善 14 个示范性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和景观林改造；完成 10 个试点市政策性森林保险任务，承保生态公益林面积 5,521 万亩（承保率 95%）、商品林面积 905 万亩（承保率 15%）。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绩效评价说明》（详见附件 1）中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2.03 分。从 7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在前期准备、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得分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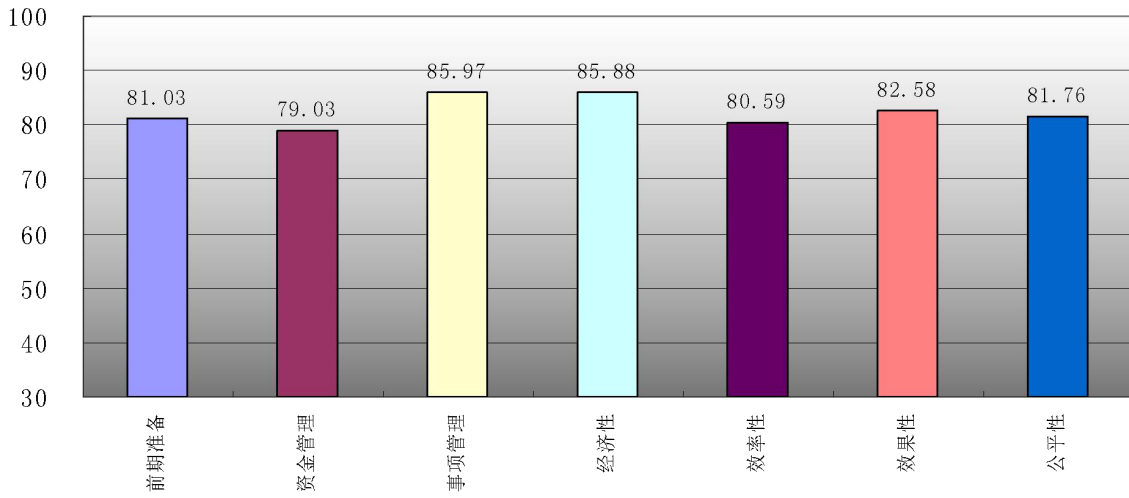


图 2-1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进一步对三级指标得分结构进行分析，13 项三级指标得分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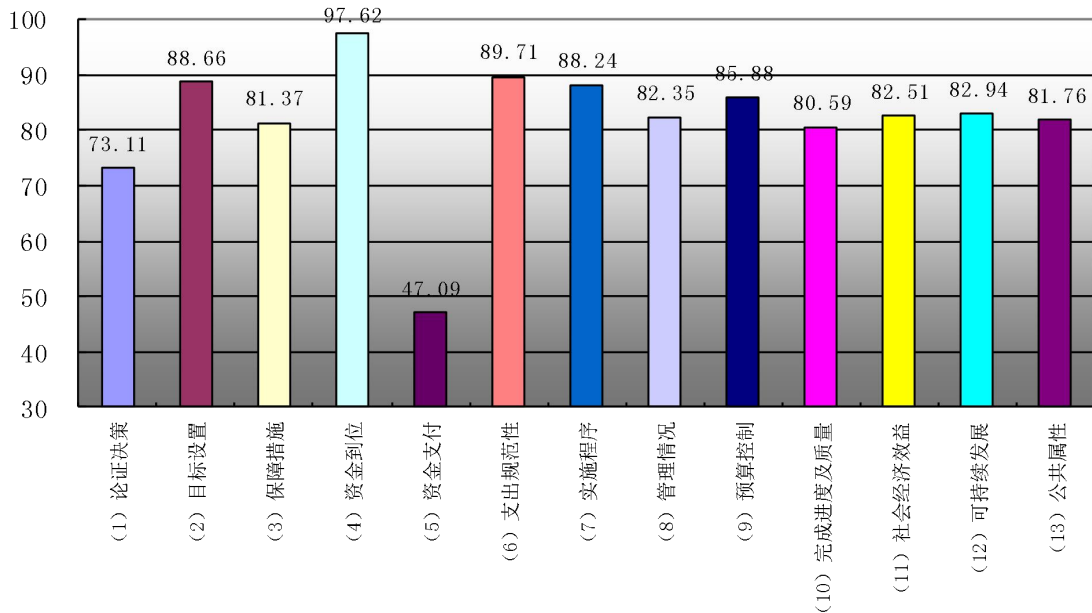


图 2-2 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 绩效影响。

1. 前期准备。

该指标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方面考察，主要是论证决策程序的科学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保障措施的完备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21 分，得分率为 81.03%。总体上，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的投向与结构合理，但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其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报、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1）论证决策。该指标反映专项资金设立合规性、项目申报的规范性及项目审批决策的科学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12 分，得分率为 73.11%。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的要求，资金扶持方向、扶持方式、扶持对象明确、项目申报内容基本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审批程序基本合规。表现在：**一是**专项资金设立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文件精神要求。**二是**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6号）、《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7号）、《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8号）、《广东省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38号）、《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73号）、《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79号）等资金管理办法，省林业厅牵头制定了森林公园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支持方向的申报指南。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中均明确了申报对象、补助标准、申报程序及申报要求。

但本次评价发现如下问题：**一是**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资金分配欠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广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资金申报标准文本》”。核查发现英德市、翁源县、省西江局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均未先行申报，而是视需要支出。如英德市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2012、2013年中央造林补贴项目作业设计费、碳汇林抚育监理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费、碳汇林抚育、专业扑火队建设等；翁源县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青云山管护、东华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乡村绿化工程建设、森林公园建设等。**二是**个别项目存在重复建设嫌疑。如博罗县生态景观林带2014年申请了景观林带完善提升资金用于惠河高速和广惠高速路段，2016年9月实施抚育和补植套种；2016年造林及抚育方向专项资金再安排697万元资金用于惠河高速、广惠高速、广河高速路段景观林带完善提升，2017年5月实施抚育和补植套种。惠河高速和广惠高速路段景观林带完善提升存在重复建设嫌疑。

(2) 目标设置。该指标反映造林及抚育专项资金目标设置完整性和科学性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21 分，得分率为 88.66%。

总体上，专项资金各支持方向目标设置明确、完整，各资金使用单位在作业设计（初步设计）基本明确了实施内容、质量、成本、效果等具体目标。表现在：一是 2016 年总体目标“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将我省建设成为森林生态体系完善、林业产业发达、林业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的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 号）文件要求。二是各资金使用单位在作业设计（初步设计）中基本明确年度造林（抚育）任务、造林成活率等具体目标。

但本次评价发现如下问题：个别项目目标设置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7 号）明确“2016 年专项资金除优先保障 2015 年营建的森林碳汇林抚育外，剩余资金与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统筹用于 2014 年营建的森林碳汇林抚育”，核查发现 2016 年陆丰市碳汇林抚育任务 100,528 亩，作业设计仅抚育 2015 年营造陆丰市八万镇的碳汇林 20,724 亩，其余抚育对象为 2014 年营造碳汇林，未覆盖到 2015 年陆丰市新营造的碳汇林 45,940 亩。

(3) 保障措施。指标反映保障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备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8 分，得分率为 81.37%。

总体上，项目组织保障有力，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一是省林业厅及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如省林业厅下设营林处负责组织实施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森林碳汇林抚育、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下属保护区办负责自然保护区建设；下属林改处负责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等。各市（县）资金使用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二是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省林业厅制定了《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 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16〕470 号）、《广东省 2016 年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检查操作细则》、《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四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粤林函〔2016〕130 号）等管理制度，各市（县）资金使用单位基本上也制定了造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

但本次评价发现如下问题：一是部分市（县）资金使用单位未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如丰顺县、和平县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英德市、翁源县、省西江局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等均未结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地方实施细则。二是部分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

设梅州市本级 50 万元无明确的资金使用及实施方案；英德市、翁源县、省西江局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因资金分配欠规范，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不明确，未制定相应项目实施方案。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及支出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3.44 分，得分率为 79.03%。总体上，省级财政资金均足额及时到位，资金支出基本规范，但资金使用率较低。

（1）资金到位。该指标反映各类资金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62%。

2016 年专项资金 148,482 万元，共支持 12 个方向。按照新预算法要求，2015 年提前下达资金 133,889.78 万元（粤财农〔2015〕679 号），其余资金在 2016 年度分别以粤财农〔2016〕71 号、85 号、138 号、158 号、395 号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现场核查除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云浮市森林公园、海丰县森林碳汇重点工程有市县财政自筹资金外，其余项目均仅有省级财政资金。

（2）资金支付。该指标反映资金支付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35 分，得分率为 47.09%。

总体上，省级财政资金虽足额到达各资金使用单位，但资金支出相对滞后，得分率较低。现场核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情

况见表 2-1。资金支出率较低原因主要有：**一是**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无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而造成资金闲置。核查发现截至评价期，英德市、翁源县、省西江局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43.6%、14.1%、27.0%，支出率偏低。**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而影响资金支付。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公园建设、森林二类资源调查等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从而导致资金支出较少。核查发现博罗县生态景观林建设完善提升项目 2017 年 5 月份才开工、省林科院珍贵树种繁育苗圃建设 2017 年才开始招投标工作。**三是**由于林业项目特点要待造林抚育验收完成后才最终支付合同尾款，影响了资金支出率。

表 2-1 现场核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到位资金	已支付资金(截至评价期)	支出率
1	英德市林业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	1200.00	522.96	43.6%
2	英德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专项资金	125.66	0.00	0.0%
3	怀集县林业局	森林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	59.77	56.64	94.8%
4	广东怀集大稠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肇庆怀集大稠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100.00	40.80	40.8%
5	云浮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森林公园建设专项资金	300.00	87.33	29.1%
6	翁源县林业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	1434.00	202.07	14.1%
7	和平县林业局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643.00	2049.55	77.5%
8	紫金县林业局	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资金	83.00	3.00	3.6%
9	省西江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	851.00	229.78	27.0%
10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珍贵树种繁育苗圃建设	520.00	0.00	0.0%
11	海丰市林业局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1276.00	1276.00	100.0%
12	陆丰市林业局	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	870.24	624.36	71.7%
13	丰顺县林业局	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	1706.39	1671.05	97.9%
14	梅州市林业局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250.00	200.00	80.0%
15	兴宁市林业局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1860.00	1091.77	58.7%
16	博罗县农林局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	697.00	0.00	0.0%
17	阳东区林业局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60.00	4.74	7.9%

(3) 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18 分，得分率为 89.71%。

各资金使用单位基本都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本次评价发现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支出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如和平县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合同约定按工序分四次（林地清理、整地打穴、施基肥复土；苗木栽植；造林验收；抚育及验收）拨付造林款，而县林业局在造林公司只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打穴、施基肥复土工序的情况下，一次性于年底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据了解和平县林业局如此操作目的是为了达到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陆丰市碳汇林抚育工程合同约定 20% 首期款 234.42 万元，但财政部门经审核拨付 240 万元。**二是**资金支出用途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规定不一致。如翁源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19.81 万元用于周陂镇五指山森林公园步行道、公共厕所、停车场、休憩亭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梅州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项目市本级 50 万元用于两期培训，第一期 18 人于 2017 年 5 月 10~16 日赴浙江大学参加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培训，与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关联性不大。**三是**个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欠规范。如省西江局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将零余额帐户金额 521.22 万元转存至其局基本帐户中。**四是**个别项目会计核算欠规范。如蕉岭县林下养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梅州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项目），用现金 14,000 元支付误工补助费。

3.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督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18 分，得分率为 85.97%。

(1) 实施程序。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06 分，得分率为 88.24%。

各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上能够按照规定做好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跟班检查、自查验收等。本次评价发现如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作业设计粗放。如省西江局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作业设计简单，无作业设计图和竣工图纸，且实施内容与作业设计内容存在不一致情况；博罗县 2016 年生态景观林带完善提升项目作业设计未充分结合 2014 年景观林带完善提升项目（2016 年 5 月作业设计，同年 9 月份实施抚育和补植套种）实施后的情况进行设计。**二是**个别项目招投标不合规。如和平县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调查规划设计费 66.08 万元、监理费 66.08 万元均采用询价的采购方式。**三是**部分项目监理工作欠规范。如海丰县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监理日志与施工日志工作内容在时间、工序上倒挂；阳东区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监理报告各检验工序如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回土与施基肥等检验日期均为 2017 年 4 月 6 日，管理欠规范；兴宁市碳汇重点生态工程，未能提供肥料、苗木进场验收单；省林科院珍贵树种繁育苗圃建设项目未聘请监理。**四是**个别项目作业小班面积调整未报批。如兴宁市碳汇重点生态工程，二期 1~6

标段部分作业小班面积调整，未按规定程序报批。

(2) 管理情况。该指标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督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2 分，得分率为 82.35%。

各资金使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在项目组织实施、监管方面基本能做到各尽其责。本次评价发现如下问题：一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市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尚不到位，如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率偏低。二是部分项目实施监理较粗放，监理部门未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而主管部门均未发现问题。三是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致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林下经济等支持方向建设进度较滞后，反映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较流于形式，未能起到实质的监督检查作用。

(二) 绩效表现。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9 分，得分率为 85.88%。

总体上，2016 年省财政资金均及时、足额下达，实施过程中项目基本上都按要求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支出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控制较好，未发生超支现象。但核查也发现部

分已完工验收项目的结算，未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不利于投资最终审定。如海丰市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最终结算款由林业局与造林单位共同确认，未报送市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

2. 效率性。

主要考察造林及抚育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06 分，得分率为 80.59%。

截至评价基准日，结合省林业厅提供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2016 年专项资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 2-2。其中森林碳汇林抚育资金、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资金、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资金、森林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的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区建设资金、森林公园建设资金、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资金，因省级资金于 2016 年 4 月、6 月下达，各资金使用单位才开始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后续招投标工作也需要较长时间，进度稍滞后。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专项资金受市县自筹资金制约及与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衔接较晚等因素影响，进度较滞后。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进度较滞后的项目预算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等考核进行了统筹考量和综合考核。

表 2-2 2016 年造林及抚育专项资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支持方向	预期建设目标	实际完成任务 (截止评价期)	备注
1	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	抚育碳汇林 231.48 万亩	抚育 231.48 万亩, 完成率 100%	
2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建设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49.9 万亩	完成 47.4 万亩, 完成率 95.6%	
3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	生态景观林带 9.3 万亩	完成 8.7 万亩, 完成率 93.5%	
4	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资金	支持 2015 年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建设, 总建设任务人工造乔木林 31.6 万亩, 封山育林 48.8 万亩	完成造林 31.48 万亩, 完成率 100%	
5	自然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	27 个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水平	完工 1 个, 其余正在实施或在招投标	省国土厅、海洋与渔业局 7 个项目暂未统计
6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	造林、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自评报告未提供统计数据
7	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部分)	造林、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自评报告未提供统计数据
8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建设 4 个 国家级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肇庆、湛江、梅州正在实施	
9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专项资金	完成全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摸清全省森林资源家底, 实现全省森林资源数据“一张图、一套数”	2016 年落实前期准备工作, 2017 年 6 月中旬开展外业调查。	
10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兴建省级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 227 个	完成 226 个, 任务完成率 99.6%	
11	森林公园建设专项资金	完善 14 个示范性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和景观林改造	完成 3 个, 其余完成前期工作	
12	森林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	承保生态公益林面积 5,521 万亩(承保率 95%)、商品林面积 905 万亩(承保率 15%)	生态公益林承保 5,749 万亩(承保率 99%), 商品林承保 808 万亩(承保率 13%)。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78 分，得分率为 82.58%。

(1) 社会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63 分，得分率为 82.51%。

结合自评材料、现场核查情况，各资金使用单位基本完成了年度任务，实现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一是有效推动了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加快了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实施碳汇林重点生态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森林公园工程、乡村绿化美化工程、防护林工程建设，增加了森林面积、优化了森林结构，提升了生态质量，构建广东区域生态安全，带动全省林业新发展。二是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政策性森林保险为林业发展提供了保障；林下经济积极打造“绿色”发展模式，成为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新途径。三是项目实施有效带动了农民增收。林业工程建设是劳动密集型产业，有效解决当地富裕的劳动力，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但受少数项目尚未实施、部分项目仍在实施的影响，造林及抚育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尤其是新造林类项

目，在短时间内未能显现较好的生态效益。

(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因素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5 分，得分率为 82.94%。

总体上，各级林业主管门基本都建立了较完善的管护机构，如县有林业局、镇有林业站、村有护林员；基本建立了较完善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自然灾害的相关管理制度；管护人员经费基本落实。本次评价发现问题如下：**一是**部分造林项目后期抚育较欠缺。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资金因资金量有限，项目实施只包含了当年抚育；乡村绿化美化工程营造的树木交由村委会进行后期管理，村委会因缺少资金来源而疏于后期抚育和管护。**二是**部分项目造林及抚育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核查发现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碳汇林抚育建设的过程档案资料不完整。**三是**林下经济作为林下绿色惠民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四是**部分项目造林林木权属不清晰，不利于后期管护。二期碳汇重点生态工程主要分布在没有林地、疏残林（残次林）、低效纯松林、低效桉树林和封山育林地，造林地则较分散，部分造林地为农民山地，林业局种植树木，林木权属不清晰，不利于后期管护。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度和对政策拥护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09 分，得分率为 81.76%。

根据资金分配及项目分布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走访、查看现场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受惠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累计查看造林及抚育项目 17 个，发放及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70 份。有 81% 的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丰富当地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表示满意，有 85% 的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改善景观的效果表示满意，有 83% 的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对提高农民收入表示满意。同时，受访群众建议今后进一步加大林业项目资金投入，以便更好提高生态建设效果。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情况，2016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年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造林及抚育资金的使用提高了林业生态建设水平，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带动了当地群众增收。但也发现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分配、使用、实施欠规范等问题。据此综合评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2.03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2）

四、主要绩效

2016 年全省各级林业部门继续围绕“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的总目标，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着力推动了造

林绿化，提升了四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水平，增强了防护林工程生态防护功能，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带动了群众增收，提高了森林资源保护及管理能力，成效显著。

（一）提升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水平。

一是森林碳汇工程加快了造林绿化进程，提升了森林质量，增加了森林碳汇，增强了生态功能。2016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及碳汇林抚育，通过人工造林、补植套种、更新改造完成49.9万亩、封山育林36.3万亩，碳汇林抚育231.48万亩。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通过造林措施，将昔日的荒山荒地变成郁郁葱葱的青山，将原来的纯松、纯桉树林等通过改造变成了乡土阔叶树为主的多树种混交林，不仅增加了森林面积、优化了森林结构，而且提升了森林质量和增加森林碳汇；碳汇林抚育有效地清除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和杂灌，增加了土壤肥力和营养生长空间，保障了造林成活率，进一步提高森林的吸碳放氧能力，生态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据2016年广东省林业生态状况公报，全省森林面积达1.63亿亩，森林蓄积量达5.73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58.98%，分别比2012年末年增加400万亩、0.87亿立方米、1.28个百分点，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截止2016年底全省森林同化二氧化碳总量11.81亿吨，固碳总量为3.22亿吨，释放氧气总量8.59亿吨，较2015年同期分别增加0.59亿吨、0.16亿吨、0.43亿吨。森林碳汇工程有效提升了生态质量，构建了广

东区域生态安全，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生态景观林带工程优化了森林结构，提升了交通干道沿线森林质量，打造了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景观长廊，生态景观效果突出。2016 年全省完善提升生态景观林带 1,878 公里，建设面积 8.7 万亩，景观林带全线基本贯通。通过完善提升生态景观林带，不仅增强景观效果，增加森林面积、优化森林结构，森林质量更加优质高效，提升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生态景观效果，而且对本地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调节气候、保护农田、净化空气和生态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各地选择荷木、红椎、樟树、枫香等多种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造林，增加了物种多样性，达到了营造混交林的要求，实现了常绿与落叶互补、乔木与灌木搭配、绿树与花木互相映衬的景观效果。

三是森林公园有效提升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生态文化需求。2016 年省财政投入 3,000 万元扶持粤东西北 14 个森林公园，完善提升森林公园的出入口、停车场、游步道、管理站和接待中心、公厕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森林公园建设提升了林分质量和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改善和优化了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竞争力。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已设立各级森林公园 1,351 处，总面积 123.05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8%，约 623 处免费向市民开放，极大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

户外游憩的休闲需求，满足城镇居民“亲近自然、认识自然、回归自然”的生态需要。

四是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优化了村庄景观，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2016年省财政投入4,540万元建设省级示范点227个。乡村绿化美化工程通过实施“建设一个乡村森林（湿地）公园（公共休闲绿地）、建设一条绿化景观路、建设一块庭院绿化示范区、建设一片水源涵养林”四个一工程，优化了村庄景观，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村庄通过整村推进绿化美化，建设环村绿化带，营造风景林、水源涵养林，在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农户庭院及门前屋后积极造林绿化，在提高村庄绿化率，增加森林景观的同时，保护了乡村山水生态资源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完善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村庄交通水平，增加了村庄景观点，给村民提供了更多更好的休闲地点，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生产条件，提高了农村生活水平。村民们在房前屋后种植名特优经济林树种和珍贵乡土阔叶树种等，实现了创收增收；一些村庄结合历史遗迹、风土人情、民俗习惯、古树名木等相关元素，把村庄打造成集生产、生活、商贸、文化和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旅游胜地；一些村庄结合农业产业特色，打造农产品市场，推出花卉观光、果园自摘等活动。

（二）增强防护林工程生态防护功能。

2016年省级财政投入2,300万元配套资金支持2015年中央

防护林工程建设，总建设任务为人工造乔木林 31.6 万亩，封山育林 48.8 万亩。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对促进自然森林植被的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减少自然灾害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全省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全省森林生态状况得到持续改善，沿江、沿海地区初步建成的“山、海、路、田、城”相连的防护林体系，成为防御台风、风暴潮、海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绿色生态屏障，为维护我省国土生态安全、人民财产安全、工农业生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珠江流域森林植被功能等级逐步提高，在涵养水源、调节径流、减少洪灾损失、提高河流枯水期流量、改善水质、护岸固堤的生态功能日益增强。据测定，东江、西江、北江中上游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新丰江等大型水库水质一直保持国家地表水水质Ⅰ类标准，发挥着“绿色水库”的作用。

（三）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

2016 年度省级财政投入 2,114 万元用于 27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自然保护区资源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和恢复，充分发挥了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稳定地区小气候的多功能作用；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社区稳定，社区共管情况良好；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科普宣教活动，扩大社会影响，提高周边群众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的

意识。自然保护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自然保护区保护、科研、宣教的能力，强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障区域国土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幸福广东提供良好的基础。

（四）促进林业相关产业发展和带动群众增收。

一是森林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增加林业保障能力。2016年省级财政投入2,100万元承保生态公益林5,749万亩，商品林808万亩，加快完善林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和林业生产融资机制，提高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区域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林农损失得到有效保障，如在应对2016年1月粤北山区韶关出现的低温冰冻天气灾情时，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向当地林业部门通报灾情，简化管理流程，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并首次在广东应用无人机查勘技术等现代高科技手段对现场查勘，最终核定受灾森林面积为6万多亩，赔付900多万元。

二是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发展林下经济是促进“绿色”发展的需要，是提高林地产出、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通过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生态旅游等方式促进林区经济发展，让农民不砍树也能致富。2016年省财政投入1,000万元支持林下示范经济基地建设。我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其他纳入补助范围的林下经济基地，都能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促进林下经济

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体系的形成，带动周边林农发展林下经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据统计，全省发展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到 2,982 万亩，年产值 489.4 亿元，受益农户 192.4 万户，有力地带动农民脱贫增收。

三是林业建设项目实施带动了农民群众增收，增强了农民的获得感。造林及抚育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的人力，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了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经济效益显著。据初步统计，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带动农民增收约 1.5 亿元，创造就业岗位 13,310 个；生态景观林带动农民增收约 0.3 亿元，创造就业岗位 3317 个；碳汇林抚育吸纳近 230 万人次就业；森林公园项目创造就业岗位约 900 个。

（五）提高了森林资源保护及管理能力。

一是提高了森林资源管护能力。森林植被恢复费 40%用于森林资源管护。通过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关管护措施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管理，最大限度保护了森林资源。据 2016 年广东省林业生态状况公报，2016 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65 宗，过火面积 951 公顷，受害森林面积 291 公顷，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森林火灾次数下降 76.2%，受害森林面积下降 77.6%。通过深入推进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防治作业面积达 482 万亩次。

二是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为森林资源管护提供了基础支撑。森

林资源二类调查是摸清森林资源家底的主要手段，是科学经营森林和管理森林的基础。省级财政投入 5,834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 15 个地级市约 1.54 亿亩林地面积的二类外业调查工作，查清全省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与分布，形成全省森林资源数据库，建立全省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及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在线更新、查询、统计、出图等功能，提高林业信息化水平。调查成果将让社会各界更多了解森林的作用和意义以及林业发展状况，激发人们关注、重视、参与林业建设，从而促进林业快速发展，也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问题

在造林及抚育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存在问题如下：

（一）专项资金分配及标准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森林碳汇造林和抚育分割为两个独立支持方向不利于造林质量管理。碳汇造林、造林抚育本是一项统一的工程，分割为造林和抚育两个工程，当年造林招投标一次，抚育还要每年招投标一次，不仅增加了间接成本，而且还可能耽误造林的最佳季节。造林中标单位只管当年苗木成活，不顾及长远及造林成效，难免滋生偷工减料、推诿扯皮的现象，不利于造林工程质量管理。

二是部分项目补助标准与实际需要间存在一定差距。造林投入大、见效慢，收益不明显，目前主要是依靠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粤东西北市县财政难以落实自筹资金，影响了开展造林工程的积极性。如省级碳汇林抚育省级补助标准为 120 元/亩，费用包括直接费（占 95%，用于购买肥料及除草、割灌、施肥等生产作业的劳务用工）和间接费（占 5%，用于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档案管理、成效监测）两部分。现场核查中据市县反映，抚育 1 亩碳汇林平均需要一个人工，随着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日工资也有较大涨幅，按照 120 元/亩实施难以保证抚育质量。生态景观林、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政策性森林保险等项目现场评价中，市县也反映支持方向补助标准与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影响项目实施。

（二）资金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资金支出率较低。核查发现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无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而造成资金闲置，英德市、翁源县、省西江局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资金支付率分别为 43.6%、14.1%、27.0%，支付率偏低；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公园建设、森林二类资源调查等项目因实施进度较慢而导致资金支出较少。

二是部分项目支出欠规范。部分项目支出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如和平县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县林业局一次性于年底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用途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规定不一致，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项目，梅州市本级安排 50 万元用于培训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个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欠规范，如省西江局将零余额帐户中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返拨市县）521.22 万元转存至其基本帐户中；个别项目会计核算欠规范，如蕉岭县林下养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梅州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项目）用现金 14,000 元支付误工补助费。

（三）林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核查发现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制定资金实施细则，也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二是个别项目招投标不合规。和平县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调查规划设计费、监理费均超过 50 万元，但采用询价方式选择服务供应单位，不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

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过程欠规范。核查发现部分项目作业设计粗放；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未能提供肥料、苗木进场验收单及作业小班面积调整未报批。监理工作欠规范，如海丰县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日志内容与施工日志内容倒挂、阳东区乡村绿化美化工程验收过程监理不规范。

四是部分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核查发现部分项目前期申报不规范、资金支出率低、实施进度慢、过程管理不规范，反映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尽到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后期抚育及管护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造林项目后期抚育较欠缺。造林完成后，后期仍需

进行割灌、除草、施肥等抚育工作。部分项目缺乏后续的养护与跟踪管理，种植以后的管护措施不到位。如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资金项目实施只包含了当年抚育，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为村庄营造的林木交由村委会后期管理，村委会因缺少资金来源而疏于后期抚育和管护。

二是部分造林林木权属不清晰，不利于后期管护。二期碳汇重点生态工程主要分布在没有林地、疏残林（残次林）、低效纯松林、低效桉树林和封山育林地，造林地较分散，部分造林林地为农民山地，林业部门种植树木，但林木权属不清晰，不利于后期管护。

（五）林业产业发展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一是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在新常态下，林下经济是实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有效方式，地方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性很大，但核查发现该支持方向项目存在资金投入少、实施进度较滞后、发挥效益有待提升等问题，仍需进一步健全促进林业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是林业建设资金来源较为单一。林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承担着生态产品供给和生态服务的重要任务。但目前资金来源主要是以各级政府特别是省级以上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市县和市场投入的资金不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尤其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而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首要地位，因此迫切需要建

立更加稳定和长效的林业建设资金多元化投入渠道。

六、相关建议

为提高专项资金及其他同类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前期管理、资金管理、事项管理及提高专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规范专项资金分配。

一是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议省级财政部门、林业部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规定，并结合《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中的新理念、新要求、新做法修订完善现行造林及抚育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

二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研究，提高决策工作科学性。省林业部门应进一步做好造林及抚育项目的前期论证研究工作，根据林业发展建设需要及财政年度预算额度，发布各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市、县林业部门应根据申报指南，结合本地区的林业实际情况，认真按要求及时牵头组织申报；省级林业部门、财政部门（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内容的合规性及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核，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要求从严把关，确保前期论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是整合碳汇造林和抚育项目。统筹整合“森林碳汇重点生

态工程建设项目”和“森林碳汇林抚育项目”，在安排碳汇造林资金的同时一并明确和落实2-3年后续抚育资金来源，一方面有利于提高碳汇造林营建效果，提高造林成活率和林木保存率；另一方面通过招投标整体打包，可由统一中标单位实施，避免出现抚育间断、成本浪费、责任不清等问题。

四是开展造林成本调研，明确标准和投入责任。省级林业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咨询机构）对森林碳汇造林（抚育）、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等造林成本调研，逐步制定符合造林需求、地区差异、不同建设类型的造林指标和投入标准，并明确各级政府的投入责任。同时，探索建立造林指标和投入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以充分调动造林主体的积极性。

（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

一是提高专项资金监管水平。建议对林业重点建设项目试行定期督办制度，省林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强化监管，督促市县林业、财政部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拨付专项资金，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联合开展常态化跟踪检查。建议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防止将资金闲置或不按规定用途和方向使用，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在资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是明确落实各单位管理责任。省林业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建设中存在类似违反招投标和管理制度等问题，从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提高法规意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市县政府应加强领导，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市县林业部门在项目资金下达后尽快制定和完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和落实各资金使用单位的责任；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内容与进度实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是制定符合林业建设项目特点的实施指南。建议省林业部门组织有关力量参照工程建设项目制度编制符合林业行业特点的项目申报、作业设计、造林投资概算、造林招投标、造林项目工程量清单、造林施工管理、造林监理、造林合同管理、造林验收、造林档案、后期管护等全过程林业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指南，包括项目林业实施流程、通用文本及表格样式、合同格式等以实现标准化操作，从而提高林业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四）加强后期管护。

一是政策上加强引导。要进一步强化造林项目“三分种，七分管”的理念，不能只重建轻管，只重数量轻质量。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对新造林如碳汇林、生态景观林、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林木等明确管护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管护制度，落实必要的人员

和经费，确保“造林一棵，成材一棵”。

二是理顺林木权属，探索共建和利益分享机制。对营建于农民山地的林木，逐渐理顺林木权属关系，明确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后期管护责任，积极探索建立政府、群众共建和利益分享机制，将农民意愿、农民利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共赢。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公众爱林护林。通过媒体、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森林保护的有关知识，营造全社会“人人参与护林、人人关爱森林”的良好氛围，积极倡导生态、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理念，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五）探索建立林业产业长效发展机制。

一是探索建立林下经济长效发展机制。建议省级林业部门**进一步完善**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励机制，拓宽林下经济发展投资渠道，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积极协调发改、财政、金融、农业、科技、水利、旅游、扶贫等相关部门，做好发展林下经济的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技术培训、信息服务等工作，形成林业主导、部门联动，共同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是探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新形势下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林业建设，有利于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引入专业机构提高林业建设运营服务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提供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参与我省林业重大生态工程、林下经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林业项目建设，以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投融资、技术、管理、人才、服务、品牌等核心优势，从而为社会及公众提供更优质的生态服务。

- 附件：1.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2.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评分表

附件1

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林业发展及保护（造林及抚育方向）支出相关内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林业发展及保护（造林及抚育方向）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省有关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

（一）省委省政府文件。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

（二）省财政厅文件。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6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7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8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38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3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9号）；

7.《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8.《关于确定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

（三）省林业厅文件。

1.《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17〕100号）；

2.《关于印发2016年林业发展及保护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林财〔2016〕14号）。

（四）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

- 1.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表；
- 2.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验收报告、自评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大部分。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详见表1），其中项目的绩效影响标准分为5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论证决策程序的科学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的健全或完备性，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5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

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表 1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
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目标设置	7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及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
				保障措施	6	反映项目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资金支付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支出规范性	8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事项管	13	实施程序	8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理				或实施是否规范。
				管理情况	5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5	反映事项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满意度）	5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等情况的满意度。		

五、评价流程

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价小组，负责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在对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分析审核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评价情况，发现典型问题，对该补助资金使用绩效作出客观、科学的评价。具体评价流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

收集资料，研究和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

案，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各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指标表、基础信息补充表，并汇总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之后作为现场备查材料；同时项目单位按要求整理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小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记录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随机抽取的17个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涉及资金14,036.06万元，占总评价资金总额的9.43%，现场核查资金详见表2。

表2 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评价现场核查资金表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文件下达文件	资金（万元）
一	清远市			1325.66
1	英德市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	粤财农〔2015〕679号	1200.00
2	英德市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125.66
二	肇庆市			159.77
1	怀集县	森林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59.77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文件下达文件	资金(万元)
2	广东怀集大稠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肇庆怀集大稠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粤财农〔2016〕138号	100.00
三	云浮市			300.00
1	云浮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森林公园建设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6〕85号	300.00
四	韶关市			1434.00
1	翁源县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	粤财农〔2015〕679号	1434.00
五	河源市			2726.00
1	和平县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2643.00
2	紫金县	防护林工程中央投资省级配套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83.00
六	省级			1371.00
1	省西江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	粤财农〔2015〕679号	851.00
2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珍贵树种繁育苗圃建设	粤财农〔2016〕395号	520.00
七	汕尾市			2146.24
1	海丰市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1276.00
2	陆丰市	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870.24
八	梅州市			3816.39
1	丰顺县	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1706.39
2	梅州市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6〕85号	250.00
3	兴宁市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1860.00
九	惠州市			757.00
1	博罗县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697.00
十	阳江市			
1	阳东区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5〕679号	60.00
	合计			14036.06

评价小组在了解收集资料的同时，深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资金使用有关材料。二是实地走访有关资金使用单位，了解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等具体情况。三是对受惠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对相关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整理汇总，结合座谈会、实地踏勘情况，对项目的前期立项、建设管理、实施效果、建后管护等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四）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省财政厅将评价报告（初稿）反馈省林业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五）出具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六、自评情况说明

（一）自评结果及绩效等级。

省林业厅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组织开展绩效自评，2016年造林及抚育共12个支持方向，除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及

省统筹支出两个支持方向未进行自评外，其余均进行了自评。自评分数为 93.1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自评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自评反映存在问题。

自评报告反映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支出较滞后；**二是**自然保护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森林公园、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实施进度较慢；**三是**后期管护、抚育不足；**四是**部分支持方向如碳汇林抚育、乡村绿化美化、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投入偏低；**五是**部分支持方向如防护林中央投资省级配套、森林二类调查地方配套资金较难落实。

2. 自评报告建议。

自评报告反映的主要建议：**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检查监督；**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四是**对碳汇林抚育、政策性森林保险、乡村绿化美化支持方向加大资金投入；**五是**加强部门沟通合作，推进共建机制；**六是**跨年度开展绩效评价。

（三）自评情况分析。

省林业厅自评报告主要阐述了专项资金使用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自评结论、绩效表现、相关建议等方面的情况，自评报告认为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资金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合规，基本完成年度造林及抚育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

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自评分总分为 93.17 分，绩效等级为“优”。第三方评价总分为 82.03 分，绩效等级为“良”，绩效相差一个等级。核查发现资金支出较滞后、部分支持方向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实施管理欠规范、后期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反映了自评相关情况不够客观。

七、本次评价的专家组成员

表 3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使用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 称	联系方式
1	张松风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322814982
2	卢惠章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989208959
3	张光兴	男	高级工程师	13178820763
4	胡顺能	男	工程师	15989169358
5	张琴凤	女	工程师	18502087630
6	刘燕婧	女	会计师	13510389655

附件2

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资金使用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p>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p>	<p>1. 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p> <p>2.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p>3.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7.00	5.12	<p>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碳汇林抚育、生态景观林带、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个别项目重复建设。扣1.88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7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及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	<p>A: 适用造林（抚育）</p> <p>1. 目标是否覆盖当年造林（抚育）任务（计划造林面积）、当年造林成活率、树种组成等，3分；</p> <p>2. 作业设计是否符合造林（抚育）相关规定，3分；</p> <p>3. 造林（抚育）是否落实相应政策，1分。</p> <p>B: 适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二类调查、政策性保险</p> <p>1. 目标设置完整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是否包括预期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p> <p>2. 目标设置科学性4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p>	6.97	6.21	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使用无明确绩效目标；个别项目目标设置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0.79分
				保障措施	6	反映项目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p>1. 资金管理及相关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p> <p>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p> <p>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6.00	4.88	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部分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扣1.1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1. 财政资金到位=4*(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备案)的财政资金)，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31日； 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4.00	3.90	省级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个别市县配套未到位，扣0.1分。
				资金支付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总分乘以使用率(使用率=支付额/预算额度*100*5)，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31日。	3.21	2.35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无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而造成资金闲置；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而影响资金支付。扣2.65分。
				支出规范性	8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7.79	7.18	部分项目支出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支出用途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个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欠规范。扣0.8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实施是否规范。	<p>A: 适用于造林(抚育)</p> <p>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累加满分8:</p> <p>1.按作业设计实施,图纸完备且严格按图施工(1分);</p> <p>2.造林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出现任一项不合规即不得分(2分);</p> <p>3.造林工程队有资质,按规定实行监理制,相应的合同文件完备,出现造林工程队无资质、未按规定实行监理制或合同文件缺失中的任一情况即不得分(3分);</p> <p>4.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2分);未作调整项目得2分;</p> <p>B: 适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二类调查、政策性保险</p> <p>1.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或未调整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6分;否则,每项扣2分,直至0分。</p>	7.93	7.06	部分项目作业设计粗放;个别项目招投标不合规;部分项目监理工作欠规范;个别项目作业小班面积调整未报批。扣0.94分。
				管理情况	5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p>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p> <p>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4.54	4.12	地方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尚不到位。扣0.88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5	反映事项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 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项目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4.6	4.29	部分完工结算未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不利于投资最终审定。扣0.71分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1. 进度计划安排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实施或提前完成目标的得6分；未按计划实施或完成，按逾期程度酌情扣分；因材料叙述笼统，难于判定项目是否按照进度进行的得（0-2分）。 2. 验收质量好（4分）、中（3分）、差（1分）。	8.65	8.06	自然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森林公园建设专项资金、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进度较滞后，扣1.94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A: 适用于造林（抚育）1. 当年任务完成率和当年造林成活率各占 5 分，得分=完成率（成活率）乘以 10 分，满分 10 分。2. 林木长势占 3 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0 分；3. 林木密度占 2 分，达标得 2 分、不达标不得分；4. 按设计要求合理选择多树种，配比合理得 2 分；单一树种超过 50%，树种多样性不佳，得 1 分；全部单一树种的不得分。5. 生态效益占 5 分，视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赋分。6. 带动农民增收、创造就业岗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满分 3 分。B: 适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1. 基础设施改善情况，满分 10 分，视情况核定分数；2. 生态效益提高情况，满分 10 分，视情况核定分数；3. 创造就业岗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满分 5 分，视情况核定分数 C: 适用二类调查、政策性保险 1.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果情况，满分 10 分，视视情况核定分数；2. 落实政策，开展宣传培训情况，满分 10 分，视视情况核定分数；3. 创造就业岗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满分 5 分，视情况核定分数。	22.88	20.63	受部分项目正在实施的影响，造林及抚育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尤其是新造林类项目，在短时间内未能显现较好的生态效益。扣 4.37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p>A: 适用于造林（抚育）</p> <p>1. 项目实施有利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护措施或机构及人员，视抚育、管护情况酌情赋分（3分）；</p> <p>2. 建立了造林（抚育）档案且完善，视情况酌情扣分（2分）。</p> <p>B: 适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p> <p>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p> <p>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p> <p>3. 注重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破坏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C: 适用二类调查、政策性保险</p> <p>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p> <p>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p>	4.74	4.21	部分造林项目后期抚育较欠缺；林及抚育档案管理有待提高；部分造林林木权属不清晰，不利于后期管护，扣0.79分。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满意度）	5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86	4.15	公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扣0.85分。
合计					100			93.17	82.03	